附件1

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

一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四级应急响应：

1.我市及上游区域将发生流域性强降雨。

2.一级行洪河道发生一般洪水。

3.当中心城区部分地区降雨量25毫米，后期雨情基本不再发展，中心城区大部分地区不会产生严重积水。

4.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二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三级应急响应：

1.一级行洪河道发生较大洪水。

2.一级行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，且接近保证水位。

3.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较大险情。

4.当中心城区部分地区降雨量50毫米以上时，雨势可能持续发展，中心地区低洼地区积水，河道水位正常。

5.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三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二级应急响应：

1.一级行洪河道发生大洪水。

2.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。

3.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。

4.当中心城区部分地区降雨量达到100毫米时，雨势可能持续发展，海河水位达到2.0MTD，二级河道水位较高影响中心城区二级河道和泵站排水，中心城区普遍积水。

5.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四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一级应急响应：

1.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将发生特大洪水。

2.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决口险情。

3.当中心城区部分地区降雨量达到150毫米时，雨势可能持续发展，海河分泄上游洪水或海河水位已超过2.0MTD，海潮位较高影响河水下泄，将造成中心城区大范围严重积水情况。

4.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附件2

河东区防汛保障方案及编制单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预案名称 | 牵头单位 | 配合部门 |
| 1 | 防洪抢险保障方案 | 区住建委 | 区武装部 |
| 2 | 城区排水方案 | 区住建委 | 排水四所排水八所区配套服务中心 |
| 3 | 防汛物资保障方案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 |
| 4 | 防汛通信保障方案 | 区产促局 | 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|
| 5 | 防汛交通保障方案 | 交警河东支队 |  |
| 6 | 防汛电力保障方案 | 区产促局 | 城东供电 |
| 7 | 其他部门保障方案 | 区防指成员单位 |  |

附件3

名词术语解释

汛期：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，容易引起洪涝灾害，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。天津市的汛期是每年6月15日至9月15日。

洪涝灾害：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，是因大雨、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，形成的水道急流、山洪暴发、河水泛滥、淹没农田、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。

一级行洪河道：天津市河东区地处海河流域下游，流经全区的一级行洪河道共有1条，属市管河道。

二级河道：二级河道是指由市或区投资兴建、市管河道以外与国家主要行洪河道相连接、输排水受益在两个街道以上的骨干河渠。

雨情：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、雨强、最大降雨点等信息。

水情：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、流速、水位指标等信息。

工情：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,包括水库、闸坝、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。

险情：堤防、桥梁、房屋损毁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因洪水导致的人员被困、车辆被泡等情况。

MTD：警戒水位，是指在江、河、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。